**桃園市110學年度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【申請單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( )年( )班 | 授課教師 |  |
| 公開授課日期時間 |  年 月 日第 節 ( 課) |
| 申請人資料 | 學生姓名： 座號： 參加公開授課家長姓名：(限申請場次之班級學生父母或監護人)聯絡電話： |
| 申請須知 | 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應配合以下規定：1. 為避免影響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每場次申請名額上限為5人，申請資格限該公開授課班級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，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額滿不受理。

(2)須全程參與申請場次之共同備課、說課活動、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、共同議課及專業回饋，如無法全程參與，基於提升教學品質之公開授課精神，校方得以取消該場次之申請。(3)有意願提出申請之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應於該申請場次之公開授課日期前二週，至教務處教學組填具申請單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後，通知其相關會議日期後始得參與。如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。(4)參與教師公開授課與相關會議之家長，應配合遵守相關倫理及隱私規範，如有不當言行或觸及法律之相關行為，由當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
| 家長遵守規範切結 | 1. 基於尊重授課教師及符應十二年國教提升教學品質之公開授課精神，本人能配合出席申請之公開授課場次相關會議，如無法出席，願放棄本場次後續相關會議參與權利。
2. 本人參與公開授課及相關會議，願意配合遵守相關倫理及隱私規範，現場不能攝錄影、不得將課堂資訊在外散播及評論，如有不當言行或觸及法律之相關行為，由本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3. 基於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、建立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，應以正向態度參與公開授課及相關會議，落實十二年國教宣揚之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之精神。

切結人簽章：日期： |
| 學校審核(校方填寫) | 1.本申請單為本場次之第( )人，已額滿，無法受理 尚未額滿。2.申請家長為該授課班級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是 否。3.申請家長為該授課班級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是 否。審核結果：同意申請 不同意申請 其他 審核小組： 校長： |